



## 107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第一梯次單獨招生

### 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申請身分資格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18年9月10日止應會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此致

佛光大學

申請人簽名：\_\_\_\_\_（請務必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_\_\_\_\_

國別或地區別：\_\_\_\_\_

聯絡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